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66510303Q

纳税人名称：江苏捷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6-04-01	2026-06-30	1,571,598.98	0.0003	471.48	235.74	0.00	235.74
2	合计	-	-	-	-	-	471.48	235.74	0.00	235.74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童娟娟 经办人身份证号：　320123*********269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新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江苏捷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是 □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5=(1+2-3)×4	6	7	8	9=(5-7)×8	10	11	12	13=5-7-9-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07.50	0.00	0.00	0.05	3,170.38		0.00	50.00	1,585.19		0.00	0.00	1,585.19
教育费附加	63,407.50	0.00	0.00	0.03	1,902.23		0.00	50.00	951.12		0.00	0.00	951.11
地方教育附加	63,407.50	0.00	0.00	0.02	1,268.15		0.00	50.00	634.08		0.00	0.00	634.07
合计	190222.5	0	0	--	6,340.76	--	0.00	—	3,170.39	—	0.00	0.00	3,170.37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 是 ■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0.00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66510303Q

纳税人名称：江苏捷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6	2026-04-01	2026-06-30	1,912.75	3.00	5,738.25	2,869.13	0.00	2,869.13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城土地使用税等级1	2026-04-01	2026-06-30	1,9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3	合计	-	-	-	-	-	5,738.25	2,869.13	0.00	2,869.13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童娟娟 经办人身份证号：　320123*********269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新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66510303Q

纳税人名称：江苏捷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6-04-01	2026-06-30	174,415.84	0.012	2,092.99	1,046.50	0.00	1,046.50
2	合计	-	-	-	-	-	2,092.99	1,046.50	0.00	1,046.50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童娟娟 经办人身份证号：　320123*********269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新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